

股票代碼：2337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三、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依法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33
七、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45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 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六、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 貳、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 三、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 四、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 3．其他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1．公司內部規章修訂案
    - A.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3．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 4．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12頁。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

報告案三 其他報告：無。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5,696,344,262元，經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69,634,426元，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02,395,231元後，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5,929,105,067元。

2. 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979,236,964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案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相關內部規章，提請核議。

說明：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說明：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 1-1 國內現金增資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A.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

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B.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



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 1-3 私募普通股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99年3月15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價格為14.23元)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 (3)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1-4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額度：以預計轉換股數及轉換價格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轉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99年3月15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轉換價格為14.23元)上述轉換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4)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6)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2.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配合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擬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繼續設置審計委員會。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選任董事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及非獨立董事十二名）。

3. 第八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八日止，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散會後生效就任。

4. 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 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配合董事改選，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說明新任(第八屆)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至第36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是旺宏電子表現亮麗的一年，不僅營收成長 13%、獲利大幅增加 26%，更是全球記憶體產業中唯一全年每季皆獲利的公司，顯示旺宏電子不但有能力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更可以在嚴峻的產業環境中，持續獲利與成長。

在務實經營、精進業務、持續優化經營體質的策略下，旺宏達成了持續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結構、拓展業務與強化客戶關係的目標，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的經營績效表現傑出：民國九十八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63.67 億元，較前年成長 13%；稅後淨利新台幣 56.96 億元，較前年增加 26%；每股盈餘 1.74 元，較前年成長 25%；股東權益報酬率由前年的 12% 成長至 15%，遠高於其他記憶體同業；顯示了本公司在業務拓展、成本結構降低與費用樽節等方面，所呈現的經營成效，已可媲美國際知名同業。

由於製程技術快速的提昇、產品設計的精進，使得經營績效逐季攀揚，全年平均毛利率達 42.5%、營業利潤率 24%，尤其第三季的毛利率高達 46%、營業利潤率 29% 更是近五年來的最高紀錄。九十八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淨流入為新台幣 108.17 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251.83 億，負債比率持續降低到 13%，存貨水準降低至新台幣 28.49 億元，全年產能利用率為 96.7%，每股淨值上升至 12.55 元，顯示本公司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

為確保良好的獲利基礎，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於九十八年度獲得專利共有 491 件，公司累計總共獲得專利 3,573 件。針對研發專案的管理，除了評估投資效益外，也同時配合客戶需求時程，務使公司資源能有效利用，將研發成果適時商業化，以成為公司的競爭利基與成長優勢。除了持續投注自有人力、資金等資源，旺宏電子更與美國 IBM 公司簽訂協議，繼續合作開發高密度之「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以期在記憶體產業中，能取得領先的產業地位。

在 ROM 方面，去年第四季 65 奈米產品已經佔 ROM 營收的 33%，今年下半年 65 奈米產品將會持續成長；公司將以更先進的產品設計、高標準品質、更完善的客戶服務、推出更高容量產品等策略，來降低成本及滿足客戶需求。

在 Flash 方面，110 奈米產品於去年第四季已佔 Flash 營收的 10%，今年也將推出

75 奈米製程；公司在高密度 Serial NOR 有突破性的發展，已於去年第三季發表世界第一顆 256Mb Serial NOR Flash。公司將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線，並持續的改善成本結構，以提昇獲利能力。

在客戶開發上，去年新增加共 25 家 core chip vendors，及贏得 93 件產品之核心設計，旺宏並提供 24 小時快速技術支援服務，以迅速回應並解決客戶難題，讓客戶滿意。

在 6 吋晶圓代工服務方面，將持續開發 IP 來提升代工附加價值、同時開發類比與高壓製程以提升整體毛利率，並開發新產品商機。

旺宏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的核心技術，並持續開發新市場、新客戶、新領域與新終端應用。同時旺宏將更密切的與客戶互動、掌握市場潮流，以提供客戶最佳性能與成本優勢的產品方案，為客戶與公司創造雙贏的效益。

旺宏電子一向專注於製程的提昇。XtraROM<sup>®</sup> 65 奈米製程產品已經量產出貨，並持續向 45 奈米製程推進。而 Flash 亦將朝 60 奈米的製程技術演進，以進一步降低成本，並提供新產品。公司今年資本支出，目前的規劃為新台幣 18.2 億餘元，主要用於現有產能小幅擴增與製程的提升。對於 12 吋產能的建置，正積極進行中，未來將按規劃時程，做必要大幅度的資本投資與研發投入。

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全球景氣下滑，但由於旺宏在過去數年間已進行資產活化、部門分割、產品強化、人力優化、研發專注...等體質改善的行動，加上持續獲利與穩健的財務結構，旺宏電子不但能因應產業的激烈競爭與快速變化，並且蓄積足夠的能量，以進行持續的成長茁壯。

展望新的一年裡，全球經濟情勢仍是詭譎多變，加上產業內的整合，對公司經營團隊更是嚴格的考驗，但也是公司進行大幅擴充的適當轉捩契機，相信以旺宏目前的優異體質與蓄積能量，已具備優異的競爭力，公司的經營團隊會以審慎樂觀的態度、步步為營的方式，全方位考量評估，以做出最佳的決策，憑藉著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的團隊精神，努力衝刺，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與擴張。

同時，旺宏也兼顧企業對社會、環境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因此屢屢獲得企業社會責任、節能低碳企業、工安環境維護...等類的獎項。在天然災害時，對社會捐款，期能協助災區儘速復原。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旺宏的長期支持與愛護，旺宏的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創造利潤回饋給股東。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50,166 仟元及 585,544 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分別為 404,132 仟元及 393,06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182,658	53	\$ 18,638,127	4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42,947	3	\$ 1,108,653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908,579	6	1,219,935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124,112	-	100,353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162,991	2	878,61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19,701	-	-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31,071	-	166,734	-	2170	應付費用	1,794,927	4	1,794,439	4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2,848,984	6	5,268,160	1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三)	977,291	2	688,35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94,803	1	226,89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十二)	229,100	1	910,101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1,211,26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8,922	1	280,25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222,840	1	281,2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97,000	11	4,882,152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751,926	69	27,890,958	65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及二十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十二)	407,569	1	636,66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3,549	6	1,050,139	2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2,625	-	3,885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757	2	402,63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10,194	1	640,554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718	-	212,111	1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636,024	8	1,664,880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63,799	1	340,04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					2888	其 他	7,028	-	8,442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0,827	1	348,491	1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1	2XXX	負債合計	5,978,021	13	5,871,197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38,154	35	16,593,959	39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54,823,490	116	54,590,764	12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3,303,028仟股 及九十七年3,126,775仟股	33,030,279	70	31,267,757	73
1545	研發設備	1,374,067	3	1,242,203	3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1,208	-	21,208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5,700	-	4,193	-
163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	3250	受領股東贈與	37	-	-	-
1681	什項設備	877,549	2	864,543	2	3260	長期投資	166	-	80,635	-
15X1		74,434,963	157	73,913,172	173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647	-	219,81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4,483,540	136	62,211,519	145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7,597	1	548,79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878	2	609,41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409,020	22	12,250,446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8,739	14	4,691,721	1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56,913	-	48,94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75,669	1	140,996	-
1788	遞延資產-淨額	2,506	-	80,78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084	-	88,604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59,419	-	129,731	-	348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八年3,757 仟股及九十七年6,426仟股	( 142,365 )	-	( 164,073 )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391,834	87	36,939,068	8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08,815	1	871,168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369,855	100	\$ 42,810,265	100
1880	其 他	4,651	-	3,08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3,466	1	874,25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369,855	100	\$ 42,810,265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6,507,885		\$ 23,338,72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448		80,98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6,367,437	100	23,257,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六及十九)	15,154,497	58	13,567,939	58
5910 營業毛利	11,212,940	42	9,689,799	4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12,624)	-	57,18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200,316	42	9,746,988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790,189	3	714,073	3
6200 管理費用	1,649,100	6	1,640,7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5,815	9	2,719,324	12
6000 合 計	4,855,104	18	5,074,138	22
6900 營業淨利	6,345,212	24	4,672,850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135,541	1	366,595	2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80,366	-	35,47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33,402	-	66,488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二及十九)	-	-	24,03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739,920	3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	-	19,068	-
7480 其他(附註三及十九)	83,383	-	204,783	1
7100 合 計	332,692	1	1,456,36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七)	\$ 354,831	1	\$ 1,212,795	6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98,386	1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31,680	-	37,924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及二十二)	8,213	-	48,261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附註二及十九)	6,628	-	-	-
7880	其 他	<u>51,524</u>	-	<u>19,956</u>	-
7500	合 計	<u>551,262</u>	<u>2</u>	<u>1,318,93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126,642	23	4,810,279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430,298</u>	<u>1</u>	<u>295,675</u>	<u>1</u>
9600	純 益	<u>\$ 5,696,344</u>	<u>22</u>	<u>\$ 4,514,604</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7</u>	<u>\$ 1.74</u>	<u>\$ 1.48</u>	<u>\$ 1.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u>\$ 1.69</u>	<u>\$ 1.44</u>	<u>\$ 1.35</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淨額) (附註十五)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純 益	<u>\$ 5,698,853</u>	<u>\$ 4,518,17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1.74</u>	<u>\$1.39</u>
稀釋每股盈餘	<u>\$1.69</u>	<u>\$1.35</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資				保		股				其		項
	普通	本	庫	受	長	員	法	未	金	積	庫	股	股	東	
	股數	額	藏	領	期	工	定	分	融	換	藏	票	東	權	
	(仟股)	\$	\$	\$	\$	\$	盈	配	商	算	股	票	權	益	
			交	贈	投	認	餘	盈	品	調	票	票	益	計	
			易	與	資	股	公	餘	利	整	庫	庫	合	計	
						權	積	積	益	數	藏	藏	計	計	
											股	股	計	計	
											票	票	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60,226	\$ 30,602,266	\$ 618	\$ -	\$ 119,147	\$ 223,218	\$ 144,051	\$ 4,689,009	\$ 342,176	\$ 97,409	( \$ 142,365 )	\$ -	\$ 36,075,52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65,367	( 465,367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	( 3,062,132 )	-	-	-	-	( 3,062,132 )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30,621	306,213	-	-	-	-	-	( 306,213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83,766 )	-	-	-	-	( 83,766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	( 297,207 )	-	-	-	-	( 297,207 )		
員工股票紅利	29,721	297,207	-	-	-	-	-	( 297,207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07	62,071	-	-	-	( 3,401 )	-	-	-	-	-	-	58,670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	-	( 38,512 )	-	-	-	-	-	-	-	( 38,512 )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4,514,604	-	-	-	-	4,514,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14,318 )	-	-	-	( 314,318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13,138	-	-	-	113,138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3,575	-	-	-	-	-	-	-	-	-	3,575		
庫藏股票買回—2,813 仟股	-	-	-	-	-	-	-	-	-	-	( 21,708 )	( 21,708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8,805 )	-	-	( 8,805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26,775	\$ 31,267,757	\$ 4,193	\$ -	\$ 80,635	\$ 219,817	\$ 609,418	\$ 4,691,721	\$ 140,996	\$ 88,604	( \$ 164,073 )	\$ -	\$ 36,939,06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1,460	( 451,46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	-	-	-	-	-	-	( 2,187,733 )	-	-	-	-	( 2,187,733 )		
股票股利—每股 0.40 元	125,014	1,250,133	-	-	-	-	-	( 1,250,133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4,052	540,519	-	-	-	( 36,170 )	-	-	-	-	-	-	504,349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32,576	-	( 80,469 )	-	-	-	-	-	-	-	( 47,893 )		
庫藏股註銷	( 2,813 )	( 28,130 )	6,422	-	-	-	-	-	-	-	-	21,708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5,696,344	-	-	-	-	5,696,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17,127	-	-	-	317,12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17,546	-	-	-	217,54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2,509	-	-	-	-	-	-	-	-	-	2,509		
受領股東贈與	-	-	-	37	-	-	-	-	-	-	-	-	3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49,520 )	-	-	( 49,520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3,028	\$ 33,030,279	\$ 45,700	\$ 37	\$ 166	\$ 183,647	\$ 1,060,878	\$ 6,498,739	\$ 675,669	\$ 39,084	( \$ 142,365 )	\$ -	\$ 41,391,834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696,344	\$ 4,514,604
折舊	2,768,429	3,187,168
攤銷	41,260	50,865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575	( 19,068)
處分投資淨益	( 41,951)	( 4,606)
處分資產淨損(益)	6,628	( 24,0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54,831	1,212,795
減損損失	31,680	37,924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2,624	( 57,189)
遞延所得稅	294,442	267,3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94,234)	805,638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80,360)	468,791
其他應收款	35,663	9,099
存貨	2,428,000	( 1,121,986)
其他流動資產	121,809	146,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3,034	( 761,675)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759	( 62,036)
應付所得稅	119,701	( 849)
應付費用	488	78,5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8,939	688,352
其他流動負債	50,316	( 15,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50	( 4,7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16,727</u>	<u>9,396,1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11,260	210,57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4,60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57,818)	( 431,65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64,0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7,71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976,432)	(\$ 1,761,4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83	23,206
無形資產增加	( 43,187)	( 108,669)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2,087	11,02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569)	13,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8,993)	( 2,038,3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217,996)
償還長期借款	( 910,101)	( 1,184,5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	4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349	58,67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37	-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380,973)
發放現金股利	( 2,187,733)	( 3,062,13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1,7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3,203)	( 4,808,2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544,531	2,549,50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8,127</u>	<u>16,088,62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82,658</u>	<u>\$18,638,1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016</u>	<u>\$ 51,555</u>
支付所得稅	<u>\$ 16,125</u>	<u>\$ 45,0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9,100</u>	<u>\$ 910,10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42,160	\$ 1,746,888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u>34,272</u>	<u>14,540</u>
支付現金金額	<u>\$ 976,432</u>	<u>\$ 1,761,428</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70,282 仟元及 842,3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5% 及 1.90%，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6,525 仟元及 653,14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92% 及 2.67%；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9,142 仟元及 130,1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0.21% 及 0.29%，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3,442 仟元及 71,7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22% 及 1.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814,481	56	\$ 20,055,835	4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1,123,913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3,369,098	7	1,414,203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6,459	4	1,165,868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669,837	1	780,910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68,807	-	50,901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36,304	-	173,87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27,325	-	13,388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2,913,752	6	5,319,668	12	2170	應付費用	1,881,967	4	1,926,20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304,673	1	236,732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六)	977,291	2	688,352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3,153	-	1,214,358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五)	229,100	-	910,10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269,822	1	334,944	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15,840	-	24,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81,120	72	29,530,520	6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5,892	1	312,718	1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十及二十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52,681	11	6,215,449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42	-	130,145	-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80	-	2,29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五)	407,569	1	636,669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651	2	450,731	1	244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625	-	25,08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972	1	252,095	1	2446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	-	15,84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65,045	3	835,269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10,194	1	677,59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63,799	1	340,049	1
1501	土 地	598,076	2	598,076	1	2888	其 他	13,393	-	6,67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38,154	35	16,596,053	3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7,192	1	346,722	1
1531	機器設備	54,823,490	115	54,603,800	123		負債合計	6,140,067	13	7,239,769	16
1545	研發設備	1,522,696	3	1,318,372	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六及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25,747	-	26,542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3,303,028仟股及九十七年3,126,775仟股	33,030,279	69	31,267,757	70
1611	租賃資產	75,000	-	75,000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6,385	-	28,289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5,700	-	4,193	-
1681	什項設備	961,479	2	951,312	2	3250	受領股東贈與	37	-	-	-
15X1		74,771,027	157	74,197,444	167	3260	長期投資	166	-	80,635	-
15X9	減：累計折舊	64,641,571	135	62,333,128	140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647	-	219,81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9,844	1	590,826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49,300	23	12,455,142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878	2	609,418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8,739	14	4,691,721	1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63,888	-	68,79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8	遞延資產—淨額	70,450	-	222,92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75,669	2	140,996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134,338	-	291,71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084	-	88,604	-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八年3,757仟股及九十七年6,426仟股	( 142,365 )	-	( 164,073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511,384	1	874,60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1,391,834	87	36,939,068	8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308,343	1	314,073	1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36,201	-	204,142	1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18,572	-	81,653	-		股東權益合計	41,528,035	87	37,143,210	8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8,299	2	1,270,332	3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668,102	100	\$ 44,382,979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668,102	100	\$ 44,382,979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26,989,380		\$ 24,595,399	
4170	<u>150,961</u>		<u>91,382</u>	
4100	26,838,419	100	24,504,017	100
5000	<u>15,330,228</u>	<u>57</u>	<u>14,442,880</u>	<u>59</u>
5910	11,508,191	43	10,061,137	41
5930	<u>-</u>	<u>-</u>	<u>758</u>	<u>-</u>
	<u>11,508,191</u>	<u>43</u>	<u>10,061,89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910,907	3	753,005	3
6200	1,842,396	7	1,980,494	8
6300	<u>2,828,274</u>	<u>11</u>	<u>3,227,729</u>	<u>13</u>
6000	<u>5,581,577</u>	<u>21</u>	<u>5,961,228</u>	<u>24</u>
6900	<u>5,926,614</u>	<u>22</u>	<u>4,100,66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5,450	1	390,627	2
7140	80,366	1	37,457	-
7122	36,819	-	69,420	-
7310	<u>27,726</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	\$ 550,218	2
7130	處分資產淨益 (附註二)	-	-	19,209	-
7480	其他 (附註三及二十二)	<u>61,707</u>	-	<u>216,921</u>	<u>1</u>
7100	合 計	<u>352,068</u>	<u>2</u>	<u>1,283,852</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121,711	1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及十)	31,680	-	553,601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七)	13,442	-	71,733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10,683	-	71,800	1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附註二)	10,58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附註二及八)	-	-	37,151	-
7880	其他 (附註三)	<u>58,780</u>	-	<u>25,518</u>	-
7500	合 計	<u>246,884</u>	<u>1</u>	<u>759,80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031,798	23	4,624,71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445,950</u>	<u>2</u>	<u>280,062</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585,848</u>	<u>21</u>	<u>\$ 4,344,654</u>	<u>1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696,344	21	\$ 4,514,604	19
9602	少數股權	<u>( 110,496 )</u>	-	<u>( 169,950 )</u>	<u>( 1 )</u>
		<u>\$ 5,585,848</u>	<u>21</u>	<u>\$ 4,344,654</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7</u>	<u>\$ 1.74</u>	<u>\$ 1.48</u>	<u>\$ 1.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u>\$ 1.69</u>	<u>\$ 1.44</u>	<u>\$ 1.35</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60,226	\$ 30,602,266	\$ 618	\$ -	\$ 119,147	\$ 223,218	\$ 144,051	\$ 4,689,009	\$ 342,176	\$ 97,409	( \$ 142,365 )	\$ 36,075,529	\$ 332,874	\$ 36,408,40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65,367	( 465,367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	( 3,062,132 )	-	-	-	( 3,062,132 )	-	( 3,062,132 )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30,621	306,213	-	-	-	-	-	( 306,213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83,766 )	-	-	-	( 83,766 )	-	( 83,766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	( 297,207 )	-	-	-	( 297,207 )	-	( 297,207 )
員工股票紅利	29,721	297,207	-	-	-	-	-	( 297,207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07	62,071	-	-	-	( 3,401 )	-	-	-	-	-	58,670	-	58,670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	-	( 38,512 )	-	-	-	-	-	-	( 38,512 )	34,186	( 4,326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514,604	-	-	-	4,514,604	( 169,950 )	4,344,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14,318 )	-	-	( 314,318 )	-	( 314,318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13,138	-	-	113,138	-	113,138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3,575	-	-	-	-	-	-	-	-	3,575	-	3,575
庫藏股票買回—2,813 仟股	-	-	-	-	-	-	-	-	-	-	( 21,708 )	( 21,708 )	-	( 21,708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8,805 )	-	( 8,805 )	809	( 7,996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6,223	6,2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26,775	31,267,757	4,193	-	80,635	219,817	609,418	4,691,721	140,996	88,604	( 164,073 )	36,939,068	204,142	37,143,21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附註十六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1,460	( 451,460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	-	-	-	-	-	-	( 2,187,733 )	-	-	-	( 2,187,733 )	-	( 2,187,733 )
股票股利—每股 0.40 元	125,014	1,250,133	-	-	-	-	-	( 1,250,133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4,052	540,519	-	-	-	( 36,170 )	-	-	-	-	-	504,349	-	504,349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32,576	-	( 80,469 )	-	-	-	-	-	-	( 47,893 )	26,253	( 21,640 )
庫藏股註銷	( 2,813 )	( 28,130 )	6,422	-	-	-	-	-	-	-	21,708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696,344	-	-	-	5,696,344	( 110,496 )	5,585,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17,127	-	-	317,127	-	317,12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17,546	-	-	217,546	-	217,54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2,509	-	-	-	-	-	-	-	-	2,509	-	2,509
受領股東贈與	-	-	-	37	-	-	-	-	-	-	-	37	-	3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49,520 )	-	( 49,520 )	-	( 49,520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33,657	33,65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17,355 )	( 17,355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303,028</u>	<u>\$ 33,030,279</u>	<u>\$ 45,700</u>	<u>\$ 37</u>	<u>\$ 166</u>	<u>\$ 183,647</u>	<u>\$ 1,060,878</u>	<u>\$ 6,498,739</u>	<u>\$ 675,669</u>	<u>\$ 39,084</u>	<u>( \$ 142,365 )</u>	<u>\$ 41,391,834</u>	<u>\$ 136,201</u>	<u>\$ 41,528,035</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 5,696,344	\$ 4,514,60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純損	( 110,496)	( 169,950)
折舊	2,815,702	3,237,691
攤銷	103,670	140,950
處分投資淨益	( 41,951)	( 6,5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442	71,733
處分資產淨損(益)	10,588	( 19,209)
減損損失	31,680	553,601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 27,726)	37,151
已實現銷貨毛利	-	( 758)
遞延所得稅	295,281	265,1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37,786)	898,0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794	278,888
其他應收款	52,308	( 12,831)
存貨	2,404,443	( 927,146)
其他流動資產	226,473	132,2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8,127	( 794,2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906	( 59,233)
應付所得稅	113,937	( 17,333)
應付費用	( 144,652)	79,3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8,939	688,352
其他流動負債	( 53,028)	( 22,5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50	( 5,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4,745</u>	<u>8,862,9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11,205	210,49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132)	( 1,717,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23,7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7,71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0,52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5,291	-
購置固定資產	( 1,210,467)	( 1,864,9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17	23,989
無形資產增加	( 65,849)	( 224,14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174	\$ 8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15	2,000
其他資產減少	<u>5,044</u>	<u>8,88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415</u> )	( <u>1,836,316</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40,127 )	( 168,163 )
償還長期借款	( 910,101 )	( 1,184,5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	4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349	58,67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37	-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380,973 )
發放現金股利	( 2,071,522 )	( 3,058,55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1,708 )
少數股權增加	<u>33,657</u>	<u>6,22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583,462</u> )	( <u>4,748,643</u> )
匯率影響數	( <u>12,912</u> )	<u>1,554</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u>63,310</u>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58,646	2,279,5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55,835</u>	<u>17,776,33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14,481</u>	<u>\$ 20,055,8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080</u>	<u>\$ 75,980</u>
支付所得稅	<u>\$ 29,408</u>	<u>\$ 77,3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9,100</u>	<u>\$ 910,101</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15,840</u>	<u>\$ 24,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37,648	\$ 1,810,397
應付設備及租賃款淨減少	<u>72,819</u>	<u>54,557</u>
支付現金金額	<u>\$ 1,210,467</u>	<u>\$ 1,864,954</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 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九十八年度純益	5,696,344,262
減：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569,634,42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02,395,231
可供分配盈餘	5,929,105,0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979,236,9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9,868,103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102,534,197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78,688,876 元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第三項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第二項	<p>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第五條 第一項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同前額度。</u></p>
第七條 第五項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增訂條文)</p>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u>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u></p>
第十條 第二項 第三項	<p>決策及授權層級 (增訂條文) (變更條次)</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三、(變更條次)</u></p>

附件六

依法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一、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21	吳敏求	史丹福 大學材 料工程 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19,314,427
45641	盧志遠	哥倫比 亞大學 物理博 士	工研院電子所 副所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總經理 美國電機電子學會(IEEE) 院士 美國物理學會(APS) 院士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旺宏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	1,450,265
777505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田明	大阪大 學電子 工學科	MegaChips Corporation 本部長	71,976,583
2591	鴻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東吳大 學經濟 學士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祥益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鋼鐵公會 監事	1,645,009
3362	建全投資(股)公司	-	-	1,260,077
239	方成義	台灣大 學商學 系學士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677,809
941249	劉炯朗	麻省理 工學院 電機博 士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 蒙名偉榮譽講座教授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茂達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06,851
1065570	富津有限公司	-	-	1,169,836
810	游敦行	柏克萊 大學電 機碩士	Dynasty Technology Inc. 創辦人及總 裁 旺宏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11,807,443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837	倪福隆	密西根 大學電 機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微電子及記憶體 事業群副總經理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1,265,155
41988	潘文森	以色列 理工學 院電機 博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微電子及記憶體 事業群副總經理	297,519
280338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	-	3,756,702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	股東姓名 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A100383701	高 強	奧勒岡州立 大學森林管 理博士	美國西南德州州立大學 計算機科 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
E101280641	蘇炎坤	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
A104470385	吳秉天	愛荷華大學 物理博士	集財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和喬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亞洲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研究所 所長	-

附件七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吳敏求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Macronix (Asia) Limited Korea Branch	代表人
	Macronix (Asia) Limited Japan Branch	社長
	MXB Inc.	董事
	Macronix (BVI) Co., Ltd.	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宏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宏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兆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盧志遠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逢甲大學	董事
	盛唐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田明	MegaChips Corporation	本部長
鴻記投資(股)公司	泰山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
	德和創投(股)公司	法人董事
	德安創投(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陳鴻智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德和創投(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德安創投(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泰山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德和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祥益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建全投資(股)公司	合勤科技(股)公司 漢唐集成(股)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方成義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總裁
劉炯朗	集邦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茂達電子(股)公司 聯發科技(股)公司 智灝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股)公司 益芯科技(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法人監察人代表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董事 獨立董事
游敦行	Macronix America, Inc. INFOMAX HOLDING CO., LTD.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宏投資(股)公司 兆宏電子(股)公司 京宏科技(股)公司 迅宏科技(股)公司 全宏科技(股)公司 宏暘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倪福隆	Macronix Europe, NV. Macronix Pte. Ltd. 迅宏科技(股)公司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潘文森	Macronix Pte. Ltd.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 通信系統產品。  
2. 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 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 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 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伍億元，分為陸拾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陸億伍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應依相關法令保留予員工或他人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力晶企業」)於自行或指派他人擔任董事(下稱「力晶董事」)期間，力晶企業及力晶董事均不得使用本公司資訊於本公司營運外之事項，亦不得洩漏之。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下稱「本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但本交易如僅賦予本公司權利時，得由力晶董事外之本公司董事過半數行之，並將交易細節提報股東會。總經理應隨時報告全體監察人本交易之進展，並由非力晶企業之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本交易。違反前開規定時，本交易無效。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四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議。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六、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選擇設置監察人時，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 四、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五章 會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前項餘額之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及員工紅利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股東紅利，另百分之十五則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發放方式並得比照股東紅利發放方式辦理。
- 前項紅利(包括：股東及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東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以下簡稱「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相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並由監票員開驗。
- 第七條：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以下簡稱「當選人」）。
- 第八條：當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次選舉之缺額，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由該次選舉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候選人遞補當選之。
- （一）經本公司查認有資料不符、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或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或
- （二）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
- 第九條：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立即通知主席。其缺額由該次選舉原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候選人遞充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致當選者將超過應選名額時，由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依主席指定之先後順序抽籤以決定當選人。前開候選人如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下簡稱「財會專長」）。如依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計算選出之獨立董事（以下簡稱「原選董事」）均未具備財會專長時，由該次選舉中之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原選董事次多之獨立候選人替補原選董事中得權數最低者當選之。
- 第十一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載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下簡稱「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二條：選舉人所擬投選之候選人（1）如為股東時，選舉人應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候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2）如非股東時，選舉人應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選舉人所擬投選之候選人為（1）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所填之姓名應為該政府或法人名稱；（2）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所填之姓名應為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該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選票所載之被選舉人係未經本公司公告者。
- (四)選票所填之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選票所填載之被選舉人資料有誤(例如：所填資料與股東名簿不符等)。
- (六)未依本辦法填寫選票或夾寫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之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該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票數或關於本辦法之事項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六條：當選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準用本辦法第十條以外之所有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99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如下：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78,688,876 元
- 2.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3.董監酬勞：新台幣 102,534,197 元
- 4.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78,688,876元及董監酬勞102,534,197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4,357,876元及425,803元，主係因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所致，差異數將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九十九年度損益。

##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六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348,588,528股(含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3,756,702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4%，即80,366,125股。
-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資料日期：99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敏求	19,314,427	0.58%
董事	方成義	677,809	0.02%
董事	游敦行	11,807,443	0.35%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田明	71,976,583	2.15%
董事	盧志遠	1,450,265	0.04%
董事	倪福隆	1,265,155	0.04%
董事	鴻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1,645,009	0.05%
董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1,260,077	0.04%
董事	彭介平	4,075,576	0.12%
董事	潘文森	297,519	0.01%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756,702	0.11%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獨立董事	高 強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7,526,565	3.51%